

2015

第三季度報告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1. 摘要	3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5.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395	33,937
毛利	50,573	30,686
期內溢利	23,955	11,834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939	8,261
非控股權益	(984)	3,57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或「期內」）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63.4%。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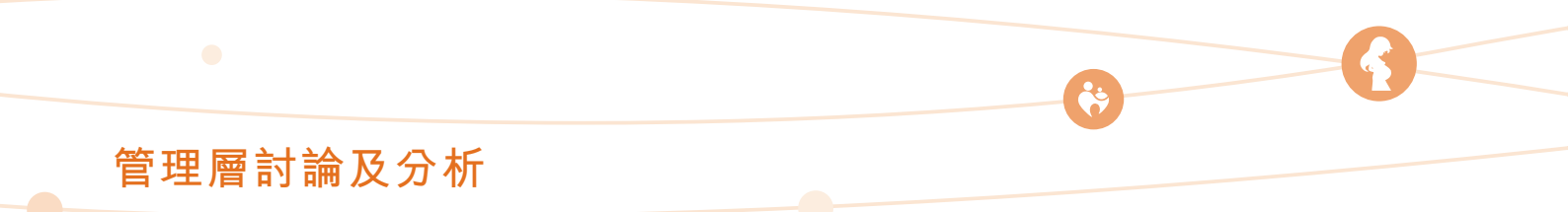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目前內地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提供全面、專業、及時的孕嬰童資訊、新聞、產品資訊等，並提供給用戶一個多樣的社交圈。本集團旗下平台包括育兒網（www.ci123.com）、其他手機網、手機APP以及IPTV APP，其中本公司的旗艦平台育兒網於2006年正式上線，去年年底育兒網已擁有每月超過3,000萬活躍用戶。本集團於2015年7月成功登陸香港創業板，成為第一家上市的內地孕嬰童網絡平台。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收入絕大多數來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其中包括來自廣告代理、非廣告代理和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的收入。本集團於2014年9月啟動電子商務業務，於2014年8月起合作研發智能硬件產品。本集團亦於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舉辦了「2015母嬰跨界合作峰會」，吸引眾多國內外母嬰行業精英以及高管參與。同時，本公司成功聘請台灣知名藝人范瑋琪女士成為內地網站代言人。活動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以及號召力，有望帶來更多潛在合作可能。

本集團致力為用戶提供孕嬰童最新資訊以及互動平台，其業務受中國孕嬰童行業的發展所影響。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屆五中全會議決定全面放開二胎政策，本集團相信政策實施後，中國將在近年內出現生育高峰，而每年為中國帶來的新增人口預計將在300萬至800萬左右。本集團將因此受惠。

另外，本集團重視現代家庭需求，持續為用戶提供多元化優質內容服務，有針對性開發新產品搶佔本行業市場空白點。根據現代年輕家庭需求，於期內持續開展線上線下（O2O）的眾多平台，本集團推出的手機APP不僅為線下商戶提供了線上平台以及垂直客源，同時亦給市場帶來了更多潛在的合作商機，有利於業務延伸以及未來發展。其中一款APP—親子週末，能有效滿足繁忙的家長們於週末帶孩子的需求，垂直提供最貼心服務信息，組織同城活動，目前主要在一、二線城市推廣，受到較好市場反應。本集團為用戶提供多元化優質內容服務，根據我們龐大的數據庫挖掘用戶需求，推出原創系列動畫短片《育兒你造嗎？》，內容涵蓋從備孕開始到養育孩子各個階段的各式熱門話題，其已登陸搜狐視頻等知名視頻網站，受到廣泛好評，訂閱和播放量不斷增長。於期內，一家國內擁有基金銷售資格的公司與本集團展開初步合作，借助本公司的網絡平台，協助其拓展母嬰互聯網金融服務，如消費、理財等。以此來彌補該市場空白點，並增加用戶的粘度。在產業持續快速增長，以及互聯網使用人數的增加等的有利形勢下，本集團對於行業前景表示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未來計劃發展「智慧母嬰戰略」，即是將現代家庭的母嬰需求作為核心，通過O2O結合的手段、領先的技術方案、與行業領域領先的優秀品牌合作，為用戶提供高品位的服務和變革性的創新資源。正在籌備以及即將發展的項目有「智慧孕期」、「智慧家庭早教」、「智慧幼稚園」、「智慧早教中心」、「智慧母嬰金融」等。

本集團計劃舉辦和參與多種線下活動，旨在利用其龐大的用戶群與母嬰影響力，號召公眾參與社會性或公益性的活動，並展示本集團佈局O2O的能力。2015年10月，透過本集團龐大的母嬰人群及行業影響力，與相關醫療機構深植婦兒醫療領域的資源和經驗，參與舉辦了2015最大規模孕婦瑜伽課吉尼斯世界紀錄™榮譽挑戰賽。相信在此次合作後，將展開多元化母嬰醫療領域，加快推進本集團智慧母嬰戰略中智慧母嬰醫療項目。

在新的全面放開二胎政策的背景下，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智慧母嬰項目，並將通過智慧母嬰戰略持續優化企業與母嬰行業，建立更懂得用戶、擁有領先技術與資源並具有影響力的孕嬰童網絡平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63.4%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的平台下廣告的品牌數目增加及該等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45.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電子商務業務而導致在手機APP出售的貨物的購買成本上升；及(ii)電子商務部新聘人手及編採人員數目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64.8%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90.6%稍為增加至約91.3%，乃由於經濟規模隨著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長而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提供作為發展扶持資金的政府補助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15.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於上海舉辦的「2015母嬰跨界合作峰會」的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148.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籌備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7.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人員數目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長約10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普通股構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09,200,000 120,0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55%
吳海明先生 ⁽¹⁾⁽⁵⁾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55%
程力先生 ⁽²⁾⁽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00 409,2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55%
謝坤澤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000,000	15.20%
Zhang Lake Mozi 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及Winner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Winner Zone」）均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謝坤澤先生被視為於富承及Winner Zone各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承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指示及根據董事會的指令用於落實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

- (4) 勵鋒有限公司(「勵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忠聯 ⁽¹⁾⁽⁶⁾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2%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4%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69%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Winner Zone ⁽³⁾⁽⁴⁾	受託人	104,400,000	10.17%
勵鋒 ⁽⁵⁾	受託人	84,000,000	8.18%
王嶸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4,000,000	8.18%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104,400,000	10.17%
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7%
北京中誠馬 ⁽⁵⁾	信託受益人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及Winner Zone均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4) 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上海早鳥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共同創立及控制。
- (5)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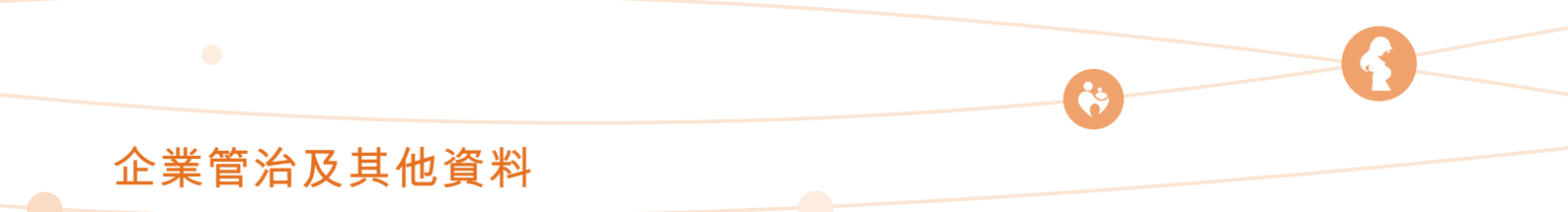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條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前，為保障合資格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權利，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及全資擁有富承的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代管富承持有的股份以及任何相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建議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富承及謝坤澤先生已各自遵守彼等之承諾。

遵守資格規定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海外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據此，本集團與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幾乎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葛寧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悉知，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9,395	11,714	55,395	33,937
銷售成本		(1,681)	(1,023)	(4,822)	(3,251)
毛利		17,714	10,691	50,573	30,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78	147	2,288	313
行政開支		(6,785)	(4,318)	(13,437)	(5,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3)	(1,464)	(5,125)	(4,353)
研發成本		(3,208)	(2,479)	(9,885)	(9,237)
融資成本		(32)	—	(32)	—
除稅前溢利		7,134	2,577	24,382	12,024
所得稅開支	4	(152)	(63)	(427)	(190)
期內溢利		6,982	2,514	23,955	11,834
下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624	1,764	24,939	8,261
非控股權益		(642)	750	(984)	3,573
		6,982	2,514	23,955	11,83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就期內溢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5	0.0075	0.0022	0.0286	0.0103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982	2,514	23,955	11,834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兌換差額	10,409	—	10,40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91	2,514	34,364	11,834
下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033	1,764	35,348	8,261
非控股權益	(642)	750	(984)	3,573
	17,391	2,514	34,364	11,8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968	16,842	-	55	19,865	(130)	19,735
期內溢利	-	-	-	-	-	24,939	24,939	(984)	23,9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兌換差額	-	-	-	-	10,409	-	10,409	-	10,4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09	24,939	35,348	(984)	34,364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8,097	240,242	-	-	-	-	248,339	-	248,339
發行股份開支	-	(13,872)	-	-	-	-	(13,872)	-	(13,87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49	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6	-	-	(166)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97	226,370	3,134	16,842	10,409	24,828	289,680	(1,065)	288,61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934	7,000	-	8,143	16,077	3,770	19,847
期內溢利	-	-	-	-	-	8,261	8,261	3,573	11,8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61	8,261	3,573	11,8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19	-	-	(819)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1,753	7,000	-	15,585	24,338	7,343	31,6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專注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上平台，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電子商貿。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必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19,228	11,660	54,901	33,883
電子商務	167	54	494	54
	19,395	11,714	55,395	33,93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147	12	303
政府補助*	1,424	—	1,724	10
兌換收益	552	—	552	—
	1,978	147	2,288	31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南京矽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到一筆由地方政府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414,000元作為發展扶持基金的政府補助。該政府補助並無指定任何需要符合之償還條款或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除外，該公司已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兩年內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二零一五年是南京矽柏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年度。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期內扣除	152	63	427	19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52	63	427	190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因資本化發行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於全部呈列期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7,624	1,764	24,939	8,2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7,666,667	800,000,000	872,555,556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75	0.0022	0.0286	0.0103